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为贯彻落实《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按照工信部、省经信厅 2022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规范条件企业管理工作要求，现就我市申报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 2022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积极宣传，组织符合大气治理、污水处理、环境监测仪器、固废处理装备等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相关规范条件详见工信部节能司网站）的企业自愿申报，如实填报规范条件申请书等材料。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并于 4 月 20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二份）、推荐审核意见报送我局，同时完成线上（<https://green.miit.gov.cn>）申报和审核。

二、加强已公告企业管理

请东湖高新区、江夏区加强已公告企业（中钢天澄、天虹环保、朗涤环保）的动态管理，组织 3 家已公告企业 4 月 20 日前通过线上

(<https://green.miit.gov.cn>) 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并完成线上审核。

联系人：聂 鹏，联系电话：85317077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17日

